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49

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49

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1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

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五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金融大厦22层

联系方式：18091105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国际A栋C区10楼

联系方式：18740612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187406128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 联系方式：18309119655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人：李慧慧 电　话：1874061284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质疑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备注: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 U 盘 3 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9.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1）磋商报价函

（2）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保证金

（6）资格证明文件

（7）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一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效。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22.1.1.1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1.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

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陕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中省市对延安新区发展提出的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提高站位、拓展视野、突出重点、创新方法，编制一个顺应新时代要求、符合发展规律、切合延安新区实际、反映人民意愿的高质量发展规划，为指导新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主要任务

摸清家底。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延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入分析延安新区“十五五”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方面可能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研究确定“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以及阶段性目标任务。

明确思路。围绕“十五五”时期延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以及需要重点抓住的机遇和防范的风险，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延安新区市“十五五”时期各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明确主攻方向。

谋划项目。结合中省市重点发展方向,从全局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围绕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从体现特色产业发展、城市治理、生态安全等领域入手，在发展方向规划的基础上，侧重具体项目谋划策划，形成一批成熟度高，可落地性强的近、中、远期分阶段实施的重大项目。

编制纲要。深入衔接中省市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从经济发展、机制改革、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方面构建“十五五”发展体系，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

强化保障。组建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家队伍，，为规划编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对规划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编制目标顺利实现。

三、时间进度要求

1.2025 年 8 月，起草形成延安新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

2.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3.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定稿；

4.2026 年 2 月底前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四、成果要求

1.形成《延安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2.完成《延安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3.完成采购人“十五五”规划具体要求的其他咨询服务；

4.形成一批成熟度高，可落地性强的近、中、远期分阶段实施的重大项目。

五、商务和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成果提交：提交的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创新性；规划文本结构清晰、逻辑严谨、数据准确、语言精炼，易于理解和实施；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至少 80 本），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图表、数据支撑材料等。

4.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报告，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及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相关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针对_____，提供咨询服务。以_____发展现状、前期实施情况为基础，结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及近期政策导向，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和条件，形成_____，明确“十五五”发展时期重点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报告成果。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成果交付时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获得执行项目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并协助乙方安排执行研究程序所需的相关访谈会议。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4.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试图劝诱任何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结识的乙方的顾问、经办人员、执行人员等乙方雇员离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对双方约定事项及程序完成课题研究，并出具课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汇报文件。

2.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并组建有能力完成本次工作的团队。乙方承诺：现场工作的核心成员不会随意变更，如有特别原因更换团队成员，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3.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报告初稿。

5.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研究报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项目业主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为__5__年，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及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文字修改意见，甲方若无反馈视同无意见，乙方在甲方提供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咨询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咨询报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未按时组织验收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应缴纳的税款（税率为6%）。

2.支付方式：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1）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大写）_____（¥ 【 】元），支付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提交初稿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 】（¥ 【 】元）。

（3）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大写）【 】（¥ 【 】元）。

3.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条款和违约责任

（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3）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和乙方共同 所有，甲方可无偿使用。

十、保密条款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

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十一、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检查和详细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审查：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概况分析	12	提供项目概况分析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与意义②项目目标与内容③项目预期效果以上每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对项目各项工作理解充分，贴合采购需求的；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2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自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项目编制方案	9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编制方案，方案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编制的特点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③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以上每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对项目各项工作理解充分，贴合采购需求的；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必要性：结合地方实际，准确论述必要性； 4.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明确说明内容、实施措施，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9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目标达成有具体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确保调查时限，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计划保障措施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情况 以上每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 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8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案、控制调查失误、技术支持，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体系建设 以上每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组织管理措施	8	根据服务需求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组织机构②管理措施完善 以上每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后续服务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 1.符合度：需提供适合或者优于服务需求有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以上每条响应的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量化定义： “响应”指：1)从多个层面有详细的理解和阐述；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的、意图和需求； “缺陷”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有逻辑不符的情形，以及除上述“响应”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

人员配备	20 分	1）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 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咨询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3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 10 分。 备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委托函落款日期为准）
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4.政策性扣减范围

4.1、政策性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3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报价函

二、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磋商报价表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 承诺书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 （大写：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盖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3、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4、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5、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